

上海市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委员会

行政处罚决定书

第2320220020号

当事人：上海源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东平镇东风公路399号（东平镇经济开发区）

法定代表人：张业明 职务：____

你（单位）于 2022 年 6 月 2 日 存在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资质、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 的行为（上述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：《询问笔录》、《工程设计资质申请表》、《申诉报告》、《山西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反馈个人业绩核查情况的函》），违反了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三十二条 的规定，依据 《建设工程勘察设计资质管理规定》第三十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七十八条 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对你（单位）作出以下行政处罚：

1、警告。

现要求你（单位）：

于 年 月 日（大写）（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）前，携带本决定书，将罚没款交至本市工商银行或者建设银行的具体代收机构。逾期缴纳罚没款的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（一）项的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加处的罚款由代收机构直接收缴。

限你（单位）于 贰零贰贰 年 壹拾壹 月 贰拾壹 日（合理期限）前履行 警告 的行政处罚。

如你（单位）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 上海市人民政府 或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 上海市浦东新区 人民法院起诉。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期间，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。

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本机关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第一联
交当事人或其代理人



2022 年 11 月 21 日

